

羅城華人基督（浸信）教會聘請牧師

條件：

- 1、必須深信個人蒙神呼召, 立志完全奉獻, 專心聖工, 有傳福音的使命感。
- 2、必須同意本教會信仰告白。
- 3、必須受過良好的神學訓練（如，接受神學院教育）。
- 4、必須按照“提摩太前書 3：2—7”的教導行事為人。
- 5、已婚，在個人和家庭生活上有成熟靈命見證。
- 6、具有北美華人教會服事經驗。
- 7、能說流利國語及英語。

職責：

- 1、負責全部講台工作，及邀請外來講員。
- 2、負責對會友的探訪與勸勉。
- 3、通過傳道和教導造就信徒過一個榮耀神的生活。
- 4、訓練及培養教會各樣事工上的同工。
- 5、推展和執行與教會在任職協議中所達成的各項事工。
- 6、完全按照基督和聖經的教導帶領教會屬靈的成長。

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申請表（本教會提供）
- 2、個人閱歷表
- 3、得救見證及事奉經驗和方向
- 4、個人信仰告白

請寄這些文件到：

RCCC 聘牧委員會（秘書處）
Attn: Pastoral Search Committee
Rochester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
5905 Silas Dent Road NW
Rochester, MN 55901

Email: tiongi@hotmail.com